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 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經濟部及財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工字第一〇七〇四六〇一八四〇號及台財稅字第一〇七〇四五六四三六〇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及條文，並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七〇一九四八六一號令修正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爰修正本要點。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三條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申請人最近三年是否有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審查作業規定。

本草案共十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後之名稱及條次，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後之條文條次，修正本要點之條文條次。（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
- 三、增訂申請人最近三年是否有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審查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四、將本會提供「審查認定結果」之現行規定，修正為「審查意見」。（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